首都司法行政视窗

首都公证行业优化公益法律服务便民利民暖民心

今年以来，北京市公证公益法律服务办证总量达5.38余万件，同比增长5.5%；公益法律服务在全部公证业务中占比达11.8%……

近年来，首都公证行业在北京市司法局指导下，不断强化公证为民执业理念，持续优化公证公益法律服务，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彰显行业担当。

首都公证行业始终将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作为筑牢执业为民理念的根基。市司法局党委专门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公证行业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首都公证行业执业理念体系，明确公证制度“政治、政法、国家、公益”的属性定位，努力将执业理念体现于每一项公证服务之中。

随着执业为民理念的不断夯实，首都公证行业对公证公益属性的认知更加统一，在行动上更加自觉，逐步由被动完成公益指标向主动开展公益服务转变。

三天就拿到了继承公证书，耿女士几乎不敢相信。此前，耿女士居住的房屋在父母名下，未办理继承过户手续，导致自己的孩子可能无法就近入学。万分着急的耿女士向北京市东方公证处求助，公证员了解情况后，主动提出为其加急办理，第一时间了解耿女士家庭情况，收集公证材料，办理公证手续，以最快的速度为其出具继承公证书。

此外，市司法局党委引导广大公证人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强化公证公益属性，积极投身公证公益法律服务，不仅为军人军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辟公证办理“绿色通道”，还为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困难人员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为让公证公益法律服务更加精准、有力，北京市司法局指导市公证协会出台《公证公益法律服务管理办法》，确定12类公益法律服务事项，规定公证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两场公益法律服务专项活动，每名公证员每年办理公证公益法律服务事项不少于20件。同时，提出依法依规、规范流程等具体要求，将公证公益法律服务情况作为公证机构、公证人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引导、规范、保障公证机构聚焦重点、精准服务，推动首都公证服务不断向党和政府以及人民群众更为关注的重点领域拓展，进一步提升公证服务质效。

在2021年开展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北京公证行业将“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从112项增加至180项，通过“数据多跑路、公证员多服务”，努力减轻群众办证负担。今年以来，全市公证行业共办理减免收费公证3543件，其中，为7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2112件；推出“公证服务周末不打烊”便民举措，服务群众33840余人次；办理有关公证事项“一网通办”20157件，办理学历、学位、机动车驾驶证、纳税状况证明公证“跨省通办”45618件……一件件为民实事掷地有声，既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也提升了群众的办事体验。

从今年8月15日起，遗产继承等公证事项中涉及的婚姻关系及小客车指标调控工作中亲属关系核查声明公证中声明的亲属关系，可适用告知承诺制，当事人书面承诺后，公证机构可不再要求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这是首都公证便民利企的又一次重要尝试。

除推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外，首都公证行业还试点开展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服务及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进一步拓展公证范围，延伸服务深度。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首都公证行业的“第一责任”。今年以来，首都公证行业为政府重点工程办理减免收费公证、小客车摇号公证、保障房摇号公证、入学派位公证共计14528件。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减灾救灾、环境保护、服务“三农”办理减免收费公证1285件；助力社会稳定，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在办证过程中成功调解矛盾纠纷5805件；助力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和公证咨询226869人次。作为我国航天领域卫星、飞船搭载物证据保全公证最主要的承办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今年已为我国航天搭载物提供7批次保全证据公证法律服务。

“北京公证行业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党建引领，筑牢依法执业、公证为民理念，以专业、高效、优质的公证法律服务，推动北京公证事业迈上新台阶，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更优作用。”北京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京司宣

灌南法院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打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总要求，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工作重点，立足审判执行职能，引导全院干警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建设者”的理念，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灌南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努力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改革发展。该院按照连云港中院关于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市法院中心工作，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坚持效果导向，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协调，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全力破解长期未结破产案件难题。

截至目前，该院成功审结两件超过10年未结的破产案件，在全市率先实现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零”，并率先完成破产案件结案任务。

灌南法院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将服务举措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和司法服务全过程，为企业量身定制“贴心服务”。

该院聚焦诉讼服务、司法公开、繁简分流、强化执行、风险评估等各项法院工作，推行简易程序减半预收诉讼费、胜诉退费等措施，切实为企业保驾护航。同时，在诉讼服务中心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一站式”完成诉前调解、立案、缴费、保全、查询、送达、开庭、结案等所有诉讼事宜；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行网上诉讼服务，努力“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坚持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结案，努力使企业实现效益最大化。截至目前，灌南法院已为36家企业纾困解难，开展专项执行活动19次，出动干警231人次，执行到位7650余万元。

灌南法院推行远程立案、网上审判、智慧执行，提供“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服务，为企业节约解纷成本，确保“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院领导带队走访辖区40余家企业，及时了解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

同时，集中人力物力，提速破产重组案件办理，妥善化解群体性纠纷；建立完善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法院主导破产程序，政府协同处置风险纠纷”的分工联动模式；在全市率先发放《自动履行证明书》，第一时间屏蔽自动履行被执行人信息，帮助被执行人修复信用评价，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今年9月，省高院下发《关于“执转破”“类个人破产”优秀案例及创新机制评选结果的通报》，灌南法院报送的连云港某发电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全省法院“执转破”优秀案例。

严能本 朱猛

松桃检察推进合规建设护航民企发展

今年以来，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大力推进企业合规工作，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县域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该院将“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作为全年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和4个工作专班。同时，联合县工商联、税务局等9家行政机关，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从税务、环保等方面对企业进行全方位合规审查，助推企业合规建设。

松桃县检察院落实“依法可适用合规监管整改的都要用”的要求，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依法有序开展案件监督，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制定合规计划，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工作。

今年以来，该院坚持惩罚与挽救并重，依法妥善处理涉企案件，办理刑事案件5件，批准逮捕1人，为企业追赃挽损2.7万元。同时，对民营企业家涉嫌轻微刑事犯罪的，根据其认罪态度、危害后果，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现状、职工就业、社会稳定等方面评估情况，依法、规范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截至目前，共办理涉企刑事案件13件，不起诉1件4人，不逮捕3件9人。

专项工作开展以来，松桃县检察院推行“领导干部带头，全院干警参与”的走访模式，深入定点联系企业摸底调研，了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经营难题和法律纠纷，与企业进行面对面交流，制定解决方案和具体举措。今年以来，该院共走访企业16家，收集企业难题14个，接受企业和群众法律咨询100余人次，发放法治宣传手册500余份。

针对定点联系企业、需要进行合规整改的企业及合规建设试点企业，松桃县检察院通过组织干警实地走访企业生产车间、召开交流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法律风险。同时，从安全生产、财务税收、债务履行、生态环境等方面开展合规风险评估，梳理企业合规“清单”，帮助企业制定个性化合规整改方案，有针对性地完善合规整改评估方式，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陈刚

龙港三项举措下好信访工作“一盘棋”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浙江省龙港市树立信访工作“一盘棋”理念，推行领导干部“访民情、治重访、化积案”接访、约访、下访机制。一是落实市级领导包案制度，形成市委书记每周二固定会商研判机制，牵头研判信访案件。二是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与化解工作专班、事权单位、属地社区每周定期专题分析机制，推动重复信访事项“化解一个、销号一个”。三是建立“周晾晒、月汇报”制度，每周在全市领导干部群晾晒化解进度，每半月“点对点”向包案市领导推送提醒函，凝聚信访工作合力。

张秀娥

滨州海关加强进境粮食检疫监管

本报讯 今年以来，滨州海关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把进境粮食指定企业准入门槛，对进境粮食实施全链条监管，加强与地方政府和部门协调配合，持续释放海关优惠政策红利。工作中，滨州海关采取多项措施，加强进境粮食检疫监管，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构筑进境粮食立体监管网，切实筑牢生物安全屏障，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截至10月，滨州海关共监管辖区进境粮食货值80.5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5.6%。

刘跃飞

清远开展新精神活性物质专项检查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禁毒办组织市卫生健康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成立检查组，在辖区开展新精神活性物质专项检查。检查组深入医药企业和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摸底，未发现新精神活性物质生产和使用情况。市公安局禁毒支队通过查阅台账、现场排查等方式，重点检查易制毒化学品采购、验收、储存、使用、回收、销毁等全流程管理是否规范有序，要求企业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严防其流入非法渠道。

唐亦萱

临高开展趣味禁毒游园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做好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海南省临高县禁毒委联合共青团临高县委员会，在临高文澜文化公园开展以“健康生活不‘毒’行，趣味禁毒游园”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此次活动以“传统宣传+特色灯谜+禁毒游园”的形式开展，共设置主舞台区、禁毒知识区、禁毒灯谜区、禁毒游园4个区域。此外，活动还设置禁毒游戏互动环节，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充分调动群众学习禁毒知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肖春英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27日

张博：本院受理原告窦宏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281民初6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也可以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程红：本院受理郭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昌盛繁荣经贸有限公司、邯郸市昌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邯郸市宏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邯郸市仁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周忠良、金少坤、金爱坤、赵县章、张瑞珅、李明瑞：本院受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诉你们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4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赵秋红、吉林市龙豫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骄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阳公司)与被告赵秋红、吉林市龙豫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豫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秋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吉林省骄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垫付款232，518.22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1.以12，497.67元为基数分别自2018年3月25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27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8月25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月25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8月27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以12，560.16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以 7，497.67元为基数从2020年9月25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上利率在2019年8月20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开始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吉林省骄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53元，由被告赵秋红负担5800元，由原告吉林省骄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担1053元；公告费两次合计520元，由被告赵秋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兰治平：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被告兰治平、长春隆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29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兰治平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贷款本金41，637.3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计算至2022年4月28日为1，058.76元，第二部分自2022年4月2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以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数据系统显示为准)；二、被告长春隆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康：本院受理原告长春鑫源通达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康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原告长春鑫源通达商贸有限公司货款2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0.00元为基数，2022年9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长春鑫源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00元、公告费260.00元，由被告王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清有、吉林市昌邑区王清有道路运输车：本院受理原告长春市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顺达汽车)与被告王清有、吉林市昌邑区王清有道路运输车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清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长春市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垫付款236，729.87元及利息(利息以236，729.87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自2022年5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原告长春市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的垫付款本息范围内就登记在吉林市昌邑区王清有道路运输车名下的抵押给前郭县阳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车牌号为吉BE3719的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王清有、吉林市昌邑区王清有道路运输车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长春市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18，000元；四、驳回原告长春市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21元，公告费两次合计520元，由被告王清有、吉林市昌邑区王清有道路运输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诉被告王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雪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0，811.51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上述利息、罚息、复利分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计算至2022年11月21日，数额为24，603.24元，第二部分自2022年11月2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双方2020年3月23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标准计算，具体数额以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数据系统显示为准，上述利息、罚息、复利之和以年利率24%为限)；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对被告王雪名下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1346号星宇名家19-20栋的房屋【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正证明第0686230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03.00元，公告费520.00元由被告王雪负担。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于松立、张迪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诉被告于松立、张迪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于松立、张迪迪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72，073.33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上述利息、罚息、复利分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计算至2022年5月10日，数额为27，918.05元，第二部分自2022年5月1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双方2017年6月14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标准计算，具体数额以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数据系统显示为准，上述利息、罚息、复利之和以年利率24%为上限)；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对被告于松立、张迪迪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137号生物宿舍18栋的房屋【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证明第0095613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00元，公告费520.00元由被告于松立、张迪迪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曾仙：本院受理原告张学亮诉被告曾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3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曾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还原告张学亮借款90，000.00元；二、驳回原告张学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00元，公告费260.00元由被告曾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朱海鹏：本院受理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与被告朱海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朱海鹏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立即偿还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截止2022年7月17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33，144.53元、利息3，901.57元、违约金7，008.94元。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欠款结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按《吉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以银行系统数据为准，但总和以年利率24%为限)。二、被告朱海鹏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立即给付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律师代理费1，000.00元。三、驳回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1.00元，公告费260.00元由被告朱海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海涛(孙涛)：本院受理程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顺河二法庭开庭，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胡洛云：本院受理上海锐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徐州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圣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顺河二法庭开庭，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赵庆超、胡鹏：本院受理上海谊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江苏秦明能源有限公司、周脉萍、任甜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冯杰：本院受理常晨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4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刘传华：本院受理宁本合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苏0321民初8149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胡港清：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2)苏0321民初7980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姚立武：李先会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的(2019)苏0321民初306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先会向本院申请执行，现已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拍卖)、车辆评估报告，如你在本公告期满7日内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李海珍：本院受理江大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519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牛志华：本院受理王荣华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518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钱海滨：本院受理顾永琪与你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4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黄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俊成：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东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4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黄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许国江、吴海琴：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你们借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7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叶建生：本院受理叶星毅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4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游东：原告刘夏与你，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02民初2699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凌家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孟江：原告吴前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715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粤0606民催33号 申请人**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行商业承兑汇票壹张(汇票号码：001000612339688 1；金额：645899.87元；付款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行；收款人：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2年4月25日；付款日期：2022年8月2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2)粤0606民催34号 申请人**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行商业承兑汇票壹张(汇票号码：001000612339688 0；金额：700000元；付款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行；收款人：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2年4月25日；付款日期：2022年8月2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王克奇：本院受理张延朋诉被告王克奇、杨培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23民初3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五份，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王克奇：本院受理平顶山市卫东区皓文副食商店诉被告王克奇、杨培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23民初3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五份，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温小进、庄志强：本院受理郑开锵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6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济浩：本院受理李荣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5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蔡冬冬：本院受理冯孝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6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上海优合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仓鑫利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5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马建良：本院受理李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35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汪仙芳：本院受理程晓军与你、曹正平、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山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靳艳彩、韩克红、苏州忻李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树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华宇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王华、杨飞：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冠冲、李海燕、董国良：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惠付电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邱晓祥：本院受理刘惠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徐裕洪：本院受理庄萍利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02民初6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戴文艳：本院受理孔祥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02民初6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伟：本院受理曹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02民初6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雷：原告自贡市高新区俊宇汽车维修部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311民初1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四川江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自贡市云帆锦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川0311民初2140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3年2月15日9时30分在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谢国富：原告张新安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02民初7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